

房山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 劳务派遣框架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小学额度指标人员经费（2025年区级）

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基恒业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房山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

劳务派遣框架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基恒业兴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合作开展房山区教育系统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现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规定及相关精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由甲方所属的中小学通过合作协议购买市场化的人才服务方式，由乙方按照与甲方所属中小学另行协议约定的岗位名称、人员数量、工作任务、标准要求和评价办法，派遣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工作人员承担并完成相应工作。乙方派遣的具体承担中小学额度教师必须为乙方正式工作人员，乙方是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对乙方与派出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与人事档案等负责。甲方所属中小学承担约定的派遣费用，对其安排岗位任务、培训业务能力、指导业务开展和组织考核评价等岗位管理与服务工作。

2.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框架协议期限以实际签订时限为准。

3. 甲乙双方及乙方与甲方所属中小学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不得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章 合作内容及工作流程

4. 双方合作的领域为甲方所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的完成，乙方在此领域内向甲方所属中小学提供市场化的专业技术岗位任务承接的人才派遣服务。乙方不应在前述领域之外面向甲方所属中小学提供其他市场化服务内容，并禁止以本框架协议或者以双方名义开展前述领域以外的业务。

5. 甲方所属中小学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上级部门审定的专业技术岗位需求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在同乙方签订《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基础上，向乙方提出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工作任务、标准要求、评价考核、任职条件及人员数量等），乙方安排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甲方所属中小学选聘工作人员到中小学承担具体工作任务。

第三章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6. 甲方为所属中小学的主管部门，定期考核乙方服务质量。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则甲方及所属中小学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

7. 甲方所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对外购买人才服务费的标准：299元/月/人，即乙方每成功派遣1名工作人员且完成甲方所属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甲方所属中小学每月支付乙方的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数×299元”（不满一个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分摊计算）。

8. 甲方所属中小学与乙方签订《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9. 甲方所属中小学根据《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10. 甲方所属中小学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

11. 乙方与甲方所属中小学签订《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乙方相关义务。

12. 乙方派出承担具体岗位任务的工作人员必须全部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法律责任。

13. 乙方管理并监督向专业技术岗位派出的工作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岗位中小学的规章制度，保守中小学工作秘密，维护中小学及师生的合法权益。乙方在甲方所属中小学提出更换教师后，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48 小时）给予调换相应任职条件人员。

14. 乙方按照与甲方所属中小学签订的《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负责发放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工资和代扣代缴“五险一金”，乙方不得克扣中小学支付给被派遣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劳动报酬。因解除劳动关系、工伤等情形可能出现的经济补偿金、伤残补助金、赔偿金等，由乙方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及甲方所属中小学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和所属中小学的工作秘密。

16. 乙方在采购人周边方圆 15 公里内设有常驻办公地点，并设立具有 2 名以上劳动关系协调员（师）或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职业资格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日常管理和相关事务的协调工作。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薪酬制度、考核制度、培训制度等。乙方的日常教师储备库人数不低于 20 人。具有垫付所派遣教师 4—6 月工资的能力。

第四章 附 则

17.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内根据中小学的具体需求，乙方与甲方所属中小学另行签订《_____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对外购买人才服务合作协议书》，并履行各自职责。

18.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或所属中小学需求派遣合格工作人员承担专业技术岗位任务，甲方及所属中小学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未能

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则甲方及所属中小学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

19. 如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甲方所属中小学的利益等，甲方及所属中小学有权解除相关或者全部协议，终止合作，并保留追究乙方或者派遣人员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0. 本框架协议中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21. 本框架协议履行争议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2.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本协议自动解除。

2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高晓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10月31日